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军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可以连选连任。朱军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4人）

成员：朱军红先生、王灿先生、潘东辉先生、唐斌先生，其中朱军红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3人）

成员：王恒忠先生（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独立董事）、马勇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恒忠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5人）

成员：王恒忠先生（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独立董事）、马勇先生（独立董事）、高波先生、唐斌先生，其中胡俞越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

成员：王恒忠先生（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独立董事）、马勇先生（独立董事）、朱军红先生、潘东辉先生，其中马勇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高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卫斌先生、夏晓坤先生、张王军先生、陈娟女士、肖斌先生、游绍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6位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肖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游绍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游绍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游绍诚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谢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谢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1-26093997

传真：021-66896911

电子邮箱：public@mysteel.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卫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经济管理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卫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夏晓坤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国际贸易大专学历，上海交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历任天津南辰钢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晓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其配偶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3、张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钢铁冶金本科毕业。历任宝钢集团不锈钢分公司科员，上海一钢物贸有限公司主管，本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王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4、陈娟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历任上海市明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员，本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5、肖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恒银集团和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肖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6、游绍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生，江西大学生物系、中南大学MBA。历任新余钢铁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企业管理处处长，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SH. 60078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钢集团资产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集团机关党委书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管理总经理，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上海优诚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绍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的人。

7、谢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宣传主管、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未受过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